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來自債權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的法律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付823,013,698.63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未償還金額」)，或為上述債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3週內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回應，本公司或會遭頒佈清盤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到期日（「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修訂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